

## 香港无限公司

通常来说，鉴于其优越性及先进性，我们向客户推荐成立香港有限公司。近日有客户向我们询问香港无限公司的用武之地，在此我们向大家介绍一下香港无限公司的性质及特征，以便大家进行比较和使用。

无限公司，顾名思义，就是公司的股东必须承担无限责任，公司名称中不能含有“有限”二字。无限公司股东少于二十人，可以依商业登记法成立，适用之法例为商业登记法，对两名或以上股东的公司，合伙法也适用。股东超过二十人的公司可跟据公司法成立，成立方法成本与成立有限公司差不多。

少于二十人的无限公司有着显而易见的优点，主要有：

- ◆ 容易组建和撤消。设立费用较低。
- ◆ 公司名称可以任意挑选，无需核实名称是否重复。
- ◆ 经营范围一般不受限制。
- ◆ 无注册股本的要求，发起人数不限(少于 20 人)，但承担无限责任。
- ◆ 无公司秘书的要求。
- ◆ 无需审计。

无限公司有着致命的缺点，那就是：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承担无限责任。公司的信贷评级也和个人股东信用评级有着直接的关系，因而其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受到一定的限制。

所以说，与有限公司相比，无限公司是一种相对低层次的公司形式，当然有其特定的用途，并非一无是处。需要说明的是在香港公司法下，无限公司可以重新注册为有限公司。如若您要与国际接轨，将公司转换为有限公司，欢迎与我们联系。